

# 旷野与城市的融合

张元树

儿子小时,我问他什么是旷野,他背课文似的回答:旷野就是空旷的原野。

这是老师教的。空旷、原野这些概念,他脑子里是糊的。

也难怪,他生在远离旷野的大城市。后来,他大一点的时候,我先后带他去四川西北红原大草原,内蒙古鄂尔多斯大草原和新疆天山天池,甘肃敦煌、鸣沙山。这时,我问他什么是旷野,他说,旷野,就是崇山峻岭,河流湖泊,戈壁沙漠,草地森林,是人少、清静

的地方。他读高中时,我看过他写的一篇日记,其中有一段着实使我有些感动。他在日记中写道:我常常在梦中见到一片旷野,芳草萋萋,绿茵遍地。一两只叫不出名字的鸟儿,喳喳叫着飞过天空。除了鸟儿的叫声,还有树叶摇曳的声音,虫子爬行的声音,露珠滚落

的声音。旁边的一条小河,清澈平缓,静静流淌。我不时轻松地

在旷野上悠闲漫步,轻松地奔跑,不时席地而坐、而躺,摘一片绿叶,卷起在嘴上,轻轻咬一咬,品尝那草叶清爽的味道。啊,旷野,我多么向往。

再后来,儿子长大了,他自己去过一些称得上是旷野的地方。我问他感觉如何,不知是理性化了还是其它缘故,他说,说路远太费力,另外就说现在有些地方人工打造过重,差了,假了。

城市,是另外一种概念。“城市”包含两个含义:“城”为行政地域,即人口的集聚地;“市”为商业的概念,即商品交换的场所。最早的“城市”是因商品交换集聚人群后而形成的。

随着现代化的飞速发展,人们不断涌向新的工业中心,城市的规模越来越大,城市的整体功能也在日益凸现。

城市是人类群居生活的高级形式,是人类走向成熟的标志。生活在城市里不仅各方面极其方便,而且是富足

的标志、文明的象征。而今矛盾在于:旷野经济落后,多数都很贫困。而城市生活优越,并且在越大型的城市生活越能享受到社会公共配置和高科技成果,但城市的人又表现出对城市环境污染和交通拥挤的担忧与怨愤,向往旷野。

于是,我想到了旷野与城市的融合。融合是指把两种以上不同的事物合成一体。

我读过毕淑敏的《旷野与城市》。千把字,文笔相当流畅。但我对此文中“旷野和城市,从根本上讲,是对立的”这一句有不同理解。旷野和城市的确是两个不同的概念,但我觉得二者可以融合。

有些去过澳大利亚首都堪培拉的人,穿过两旁如森林的公路、街道,本来早就到了城市中心,还在不停地打听离市区还有多远。

我去奥地利参观皇宫,在一片树林和草地里游逛了好一阵,还没听导游叫进皇宫的门,我急了问是不是安排有变,导游说,我们早就进来了,皇宫就在前面一点。原来,皇宫景点根本没设什么门,早就和那座城市融为一体了。

我在意大利罗马街头行走时,不就有一群群叫不出名字的鸟儿从头顶上空喳喳叫着飞来飞去?

穿行于新加坡、马来西亚的无数岛屿,不但随处可见清泉石上流、绿茵遍地、百花争艳,可听到鸟儿唱歌、青蛙弹琴,还能买到你生活所需的任何东西,也可参加各种娱乐活动,如果你

带有移动电脑还可随时上网。在那些地方,旷野、城市有的,人们大都能享受到。

……旷野与城市的融合,外国做得到,我们也行,只是融合出发点、方式和范围有所不同。洋为中用,与时俱进,现在不少城市大面积推广亮化工程、绿化工程、环保节能工程,借鉴旷野的生态,在突出自身特色的同时,加强新农村

建设,把城市的优势和公共配置向农村转移,加快城乡一体化进程,这些都实现了旷野与城市的优势互补。特别是近年来大抓城乡环境综合治理,各地城市更漂亮了,乡村也更美丽了。城乡环境综合治理,把城市和乡村环境的规划设计、建设、美化以及整顿治理放在一起来统筹考虑,这正是旷野与城市融合行之有效的良策。



## 慢炖人生

马亚伟

母亲很喜欢煲汤。我觉得她喜欢的不仅仅是美味的汤,煲汤的过程对她来说也是一种享受。

一段悠长的时光里,母亲不紧不慢地收拾着食材,准备煲汤。她动作轻柔舒缓,传达出一种闲适自在的韵律。整个过程甚至有了音乐的美感。然后,母亲坐在炉火前,等一锅莲藕排骨汤沸腾起来,她再把火调小。接下来的时间,需要小火慢炖,不着急,慢慢等,等汤汁变得清亮,等醇厚的味道满溢了出来……

汤煲好了,尝一口,味道真好,鲜香可口,余味无穷。关键是汤的余味,让你再三品味,只觉得这味道如一首绕梁三日的曲子,久久回味。母亲说,汤之所以美味,关键在于慢炖的过程。小火慢炖,各种食材在水中由原来的毫不相干到和谐相融,直至融为一体,熬成淡而有味的汤。这个缓慢的过程中,你要耐着性子,等待时光熬煮出最美味的味道。

是的,时光的熬煮。不经历时光的熬煮,怎能品味到这难得的美味?我忽然想,其实人生不也是如此吗?所谓“人生有味是清欢”,就是这种境界吧。清欢,应该是清淡的欢愉,这不是慢炖人生的境界吗?慢慢炖出人生真味,不急躁,不迫切,冷静,沉着,耐心,安然地等待美好悄然降临。

年轻的时候,我们不懂得慢炖的妙处。那时我们喜欢浓烈和张扬,喜欢速成和高效,喜欢立等可取和立竿见影,把“快”当成我们追求的目标。烈火烹油,鲜花着锦,不绚烂到极致不罢休。我们极力攀登华丽的梯子,恨不得一步就到顶端。我们以为鲜衣怒马的生活才是梦想之境,所以忽略了一道汤的素简和质朴。

日子就这样匆促的节奏中流逝了。回头看看来时路,我发现留下的那些脚印那么肤浅,轻飘飘的,仿佛风都能吹散。想想自己的经历,我过跟头,坠入过人生最低谷,我急于从中摆脱出来却总是困顿其中,觉得人生从此再也看不到希望的曙光,那时候我是绝望的。母亲却淡淡地对我说:“不要着急,慢慢等,就像煲一锅汤一样。越着急越不行,把心沉下来,小火慢炖,你尝到的滋味才是最好的。”

于是,许多个日子之后,我学会了用一勺耐心、两勺冷静,在时光的烟火中,慢炖人生。我静静地等待着希望的降临,不再急躁莽撞,也不再遇到一点挫折就悲观绝望,我在生活的汤锅中放入三碗悲喜,四碗忧欢,慢炖出人生五味。

我终于体会到慢炖的妙处。原来,慢炖也可以磨炼心智,在时光滴滴答答地流逝中,你那颗焦急的心慢慢收敛了张扬的刺,变得温润平和起来。你以等一朵花开的心境,等待汤炖出美味,一点也不着急,也不在乎所谓的效率。真正的高效,不是短时间内获得了什么,而是长久地拥有了某种心性。岁月赐给你成熟和睿智,赐给你豁达和淡然,也赐给你温情和幸福,这都是慢炖人生的收获。慢炖人生,还可以让你体会到简单朴素的妙处,修炼出一颗素心,学会珍惜人生的细节,一汤一饭之暖,一花一叶之美,都是慢炖品味出来的人生滋味。

文火熬喜怒哀乐,慢炖品人生百味。人生有味是清欢,慢炖人生,品出的是清欢之味。

## 好邻居

杨真

相处了十多年的邻居,搬到新的小区居住。很长一段时间,我感觉心里有点失落,儿女们少了玩伴,心生遗憾。邻居在微信中也说分开了一段时间,心里总像少了什么,约定要重聚一回。

现在有些人感叹住在城里的高楼,大家大门一关,邻里间很难交往。我的经验是,要主动交往,要互相帮助,要真诚相待,要将心比心,要以心换心,还要宽容谦让,不斤斤计较,好邻居就在身边。

我这个搬走了的老邻居,就是在互相帮助中培养感情的。这夫妻俩为人谦和热情,他的母亲同住帮着带孙子,勤劳而充满慈爱。平时,他们从老家带回土特产,都会拿些给我们分享;出门玩,采摘新鲜水果,也会大方地送我们一些,我们有什么好吃的,也会回赠他们。

“路遥知马力,日久见人心。”渐渐地两家人越走越近,我让儿女以他们为学习榜样,我以他们为工作动力。他们若有事外出,也很放心地把孩子放在我家。

好邻居就算分开了,也会想念一起互帮互助的温馨时光。

我的妻子与楼下的邻居成了好姐妹,就是主动结交而来。两人在楼里见面多了,妻子主动和她唠家常,慢慢熟悉。不时去串串门,做了好吃的也端去让她尝尝。有一次,岳母住院,需要妻子回家照顾,女儿留在城里上学,扎辫子和上学接送的事,这位邻居主动帮忙了一个月,真是雪中送炭。

有一次,女儿久咳不愈,看了几位医生,收效甚微。楼里的一户邻居,是对老夫妻,在楼栋群里知道我女儿的情况后,推荐了一位名医。找那位名医看后,只吃了几副中药,女儿的咳嗽便好了,真的很感谢那对老夫妻。我知道他们的儿子在国外生活,所以不时前去帮忙,每次看见他们提着重物上楼,都会跑上前去,帮他们拎回家。

远亲不如近邻,这说法有道理。远亲思念多见面少,而邻居能相处好多年,甚至终老。结识好邻居,相伴相助,实乃人生之幸事,如沐春风。

我乐意与邻居交往,是因为父母的言传身教。记得老家的父母和邻居就很融洽。父母吵架了,邻居赶来劝和;夏天晒农作物,一会儿阴云密布,一场暴风雨将至,邻居们从四面八方跑来帮忙抢救;谁家遇到困难,邻居一起出谋划策……

好邻居是你身边的一种福气,是帮助你的良师益友,是你前行的助力。邻里交往,是心之交,是德之交,是做人处世的一种风范。



## 水乡

汤青赓

## 棉田里的爱情

刘亚华

“银光点染兆年丰,万顷星摇似雪融。”又是棉花丰收季,母亲带着我去摘棉花,她提着两个竹篓,竹篓里放着两个包袱,在逼仄的田埂间走得飞快,完全忘了久居城里的我,已经对走小路不那么得心应手了。

摘棉花最好等晨露过后,棉球上不沾一丝露水,这时采摘的棉花松软漂亮,而且容易晒干。走进棉田,母亲把竹篓放在田埂边上,把包袱拿出来抖了抖,递给我一个,我照着她的样子将包袱系在腰间,一人负责一垄棉,开始畅快地摘起棉花来。母亲对摘棉花驾轻就熟,她左手执起棉球,右手五个手指分散开扒在棉瓣上,轻轻一提,棉花便顺从地到了她的右手上,她把采

好的棉花往面前的包袱里一塞,又继续弯腰采摘,她身上的那个棉袋子便越来越重。待感觉身上沉重不便走路了,便走到竹篓边,把袋子解开,棉花便一股脑儿地钻篓子里。她直了直腰,重新系好棉袋,用双手又捶了捶腰部,重新钻进棉田。见我慢极了,她过来帮我采,刚好我也有话对她说。

“妈,明天是您的结婚纪念日。”我提醒道。“嗯,我知道。”她抬起头望了望我,眼神里透露的一点喜悦随即一闪而过,径自弯腰低头忙活。

我是在翻找旧照片时,发现父母的结婚证的。那个用红布包了好几层的布包,我以为是我们家的存折,心生好奇,可打开来一看,却是一张泛黄的

纸,有点类似于今天的奖状,上面标着一个大红喜字,是父亲和母亲的结婚证。38年了,我还是第一回看见,也才知道了父母的结婚纪念日是农历七月十六。

结婚纪念日,在我心里一直是一个神圣的日子,我极看重,我常常很早就开始计划那一天的活动,也很早就开始期待先生给我的惊喜,知道我喜欢浪漫,他总会制造一些小惊喜给我,而我,也准备了烛光晚餐,备上红酒,和他一起过纪念日。父母虽然是媒妁之言,但感情一直很好,他们的结婚纪念日,是怎么过的呢,父亲有没有送母亲礼物呢?我有些好奇,向母亲追问道。

“老夫老妻,还过啥结婚纪念日?”母亲淡定地回答我。

“你爸来了!”还没等我继续发问,母亲提醒我。父亲拿着扁担过来挑棉花,还给我们带了一瓶冰水。

我们的对话恰巧被他听见了,他一边把水杯拧开递给母亲,一边开玩笑似的说:“七月十六,正是棉花盛开的季节,我们的结婚纪念日,肯定都是在棉田里过的。”母亲听到父亲的话,和他相视一笑,眼睛里满是温柔。

看着他们旁若无人相视一笑的温馨场景,我也终于明白,这对在棉田里劳累了一辈子的老人,对于他们来说,每一个平常的日子,都是他们的纪念日。

## 秋天的口信儿

刘云燕

秋天是个精灵,当立秋一过,它就迫不及待地让秋风捎来口信儿:一年中最美丽的日子要来了!

秋天是个内心细腻的人,他暗暗地想:大胆表白,也许不如含蓄更好。于是,他悄悄地把口信儿告诉梧桐树,梧桐树听了,就悄悄地想,我如何把这个消息传递出去呢。他把自己的叶子趁着秋风涂抹成金黄,然后翩然飘落。于是,地上出现了一片片金黄的梧桐叶,仿佛是一条条金色的船,摇曳着美丽的秋光,在斑驳的光影中,泛出金黄与淡红的颜色,人们见了,就不禁说:“梧桐一叶落,天下尽知秋”,于是,梧桐树微微地笑了,心想:我这个口信儿,传得多好。

秋天还悄悄地告诉草丛里的小

虫:“嘿,小生灵们,秋天来了。你们开心吗?”小虫儿们听了,开心地雀跃着,到了夜晚,它们沐浴月光,就开始放声歌唱。此时,已经没有了难熬的酷暑,秋天的微风,让它们都精神抖擞。它们在看不见的草丛里,仿佛进行着一场大合唱。有一只小虫也许站在高处,是个指挥家,它摇头晃脑地伸展着胳膊,其他的小虫儿在它的指挥下,分着高中低三声部,激情地演唱。它们在唱一首赞美月光,赞美秋天的歌曲。那声音,宛若天籁,时而激昂,里面轻柔,宛若小溪流动,又若秋风摇曳,让人听着听着,就有些醉意了。小虫儿相互耳语着:“秋天来了,秋天来了。”人们通过小虫儿的歌唱,也不由地说:“秋虫叫,秋意浓。”

秋天还让秋雨传达着绵绵的情思。如果你在秋日里,凝神聚气地听雨,定会被它的节奏和旋律打动。你听,这是小雨微酣,滴滴答答如小调轻弹;不久,雨下得紧起来,犹如小溪潺潺;我猜想着,母亲种下的蔬菜,正酣畅淋漓地吮吮着秋雨,在雨夜里长大,明天清晨,它们会不会更加饱满?雨的声音变幻着,仿佛天地间有一个神秘的音乐大师,站在高处,指挥着这场柔情的小夜曲。我醉心于聆听这样的曲子,不知不觉间,手中捧的书没有看进去一个字,却读懂了秋天传来的口信儿。

秋的口信儿,还悄悄地夹杂在书页里。秋天里,读郁达夫的《故都的秋》:“在南方每年到了秋天,总要想起陶然亭的芦花,钓鱼台的柳影,西山的虫唱,

玉泉的夜月,潭柘寺的钟声……”

秋天的口信儿,还藏在各种成熟的果实里。我喜欢秋天的柿子树,一只只柿子像是一个个小灯笼一般闪亮。拿着长竹竿,要非常小心地把柿子敲下来,最好要稳稳地接住。如果是软柿子,已经长熟了,不小心掉在地上,只听得“咣”的一声,顿时粉身碎骨了,成了鸟儿的美食。这些硬柿子带回家,和苹果、梨子放在一起,不几天,就开始变软。撕开橙色的皮,轻轻一吸,满嘴都是甜浆。到了秋天,人们喜欢晒秋,各种斑斓的色彩,都是秋天写满的诗意。

秋天是个满腹经纶的诗人,诗意翩然,他给人们传来口信儿,告诉人们,秋天是收获的季节,也是当下最好的时光……